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第 12-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556号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研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研精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研精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研精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研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研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研精机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20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17 元，共计募集资金 78,51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62.7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0,447.2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31.8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7,715.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11 号）。

注：坐扣保荐及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 70,447.29 万元包含公司 2021 年用自有资金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731.89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此预付外部费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坐扣保荐及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		A	70,447.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212.53
	手续费支出	B2	3.07
	利息收入净额	B3	2,411.11
	置换预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B4	2,731.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977.78
	手续费支出	C2	0.51
	利息收入净额	C3	905.80
	置换预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190.31
	手续费支出	D2=B2+C2	3.58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3,316.91
	置换预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D4=B4+C4	2,731.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45,838.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5,838.42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

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3602886629100205470	20,548,719.9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3602886629100205594	16,675,311.2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999016776910908	24,000,618.1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999016776910618	104,101,146.74	募集资金专户
小 计		165,325,796.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999016776910618	1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300023366	50,482,310.6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7032000076	102,576,079.5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小 计		293,058,390.15	
合 计		458,384,186.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超募资金金额为 37,108.6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除进行现金管理 29,200 万元外尚余资金 7,908.61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募集资金项目中有 3,096.1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于该部分资金无法单独对其核算效益;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吸引专业人才,并进行产品研发和进一步优化升级,提升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性能,建立数据库和搭建信息化平台,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结项的募投项目均已顺利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67.53 万元,其中待支付给供应商金额 200.76 万元,预计节余资金 1,466.7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00.06 万元,其中待支付给供应商金额 458.66 万元,预计节余资金 1,941.40 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5 年 3 月 4 日,前述现金管理有效期到期,公司未再新增现金管理,但仍存在现金管理有效期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受托单位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备注
招商银行	粤开证券	尊客悦享 19 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5,000.00	2024-05-24	2025-03-27	已赎回

资金来源	受托单位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备注
招商银行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624]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4-04-18	2025-04-18	
招商银行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326]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4-04-19	2025-04-18	已赎回
招商银行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335]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200.00	2024-05-14	2025-05-13	已赎回
合 计			15,2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为实现公司的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的“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18 号”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立路 6 号”。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为实现公司的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的“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旧厂房改建”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

根据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所在位置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域，土地资源较为紧张。为提高现有土地的利用率、优化生产布局，公司拟调整原新建厂房和装修改造厂房的设计规划，以增大大厂区总的可使用面积，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线布局。另外，公司拟购置的设备中有较多进口设备，受国外经济形势影响，进口设备需要做各类检测，报关速度缓慢，导致设备的交付与调试时间放缓，交付时间的不确定性也在增大。基于前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审慎评估分析，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3 月。募投项目“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原实施方式为“装修改造厂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方式为“新建厂房”，公司拟将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

根据 2024 年 3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鉴于投资规模较大，以及进口产线定制周期较长、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的环境变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部分新产线投入的时间有所延后。因此，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科学的投资原则，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中的“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将“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建设完毕，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尚在按计划持续建设中。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在 2022 年度对募投项目的置换资金为 112.50 万元，对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731.89 万元。

根据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增值税及关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53.73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总置换金额为 1,154.79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67,715.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7.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90.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是	9,803.96	9,803.96	2,900.80	8,027.22	81.88	2025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是	10,987.14	10,987.14	1,356.82	9,463.46	86.13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现收入 4,222.98 万元	是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719.56	6,719.56	720.16	4,603.50	68.51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96.13	3,096.13		3,096.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30,606.79	30,606.79	4,977.78	25,190.3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	30,606.79	30,606.79	4,977.78	25,190.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待项目投入使用后方产生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说明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为 37,108.61 万元，暂未确定投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除进行现金管理 29,200.00 万元外尚余资金 7,908.61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的议案》，为实现公司的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的“高速多腔模具 扩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18 号”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 镇创立路 6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15,2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14,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余额为 45,838.42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 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15,200.00 万元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14,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						

	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表中所列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5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发证机关: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5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5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田志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书勤 330000015686	
	姓名 Full name 王书勤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3-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6221983031700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书勤 722	姓名：王书勤 证书编号：33000001568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6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4 月 14 日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5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书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